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17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核查及回复，现将中国证监会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使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发行了“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根据《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付息年度付息日前的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在第三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债券继续存续至下一付息年度付息日。现本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决定行使本期公司债券的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全部赎回。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本期公司债券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1日

###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房地产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江苏沛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沛德”）发起设立房地产投资基金。

投资金额：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3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均可能存在程度不同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并且投资周期较长。

一、背景概述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房地产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亿元参与设立房地产投资基金。上述内容详见2019年4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与设立房地产投资基金的公告》（2019-13）。

二、进展情况  
2019年7月11日，公司与江苏沛德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洛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洛德”）、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沪投资”）、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汇智”）及其全资子公司申创宁创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创创新资本”）签署《有限合伙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共同发起设立房地产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宁沪投资出资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江苏沛德出资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其全资子公司南京洛德出资不超过人民币2.41亿元；宏源汇智出资不超过1.49亿元，其全资子公司申创创新资本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三、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名称：江苏沛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07808340	名称	江苏沛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德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4日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江浦街道江浦街道188号4002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江苏沛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失信被执行人员，与失信被执行人无一致行动关系。		

###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上半年新签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6月，公司新签合同额1403.09亿元，为计划新签合同额99.48%。其中：新签合同工程合同额人民币110.95亿元，约占新签合同总额的7.80%；新签合同工程合同额折合人民币12.41亿元，约占新签合同总额的0.88%。

一、新签合同工程合同额  
1.公司与沙特ASK集团（Ahmed Sadi Alkaidi Company Ltd）签订了沙特穆巴拉克项目合同。项目金额78.2亿美元，约合人民币63.042亿元。  
2.公司与印尼PT PRIORITY AS (ADING INDONESIA) 公司签订了印度尼西亚双溪巨港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2.362亿美元，约合人民币18.42亿元（汇率暂定1:1,460.00）。  
3.公司与中国葛洲坝集团工程局有限公司和RioZim Solar (Private) Limited签订了津巴布韦170MW光伏电站EPC总承包合同。协议金额为1.36亿美元，约合人民币10.46亿元。  
4.公司与中国葛洲坝集团工程局有限公司和柬埔寨电力公司签订了柬埔寨PDC2000MW双燃料电站EPC合同。合同金额为1.755亿美元，约合人民币12.41亿元，合同工期为10个月。  
二、新签合同工程合同额  
1.4月，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中标G7611线路湖（川藏线）至西康国际高速公路PPP项目。项目总投资为300.12亿元，自建设期为5年，运营期为28年10个月，公司在联合体中持股比例为9%。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信雅达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公司”）的通知，获悉：  
“电子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将其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5,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解除质押。

截至本公告日，杭州信雅达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郭华强先生持有电子公司75.32%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1,0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3%。  
2.郭华强先生持有有限公司持有76.106,006股无限售流通股公司股份，占目前前公司总股本439,679,218股的17.76%。本次解除质押后，电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3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8.4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29%。  
3.郭华强先生持有持股72,750,162股无限售流通股公司股份，占目前前公司总股本439,679,218股的17%；郭华强先生持有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郭华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856,15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8%。其中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29.7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82%。  
备注：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解除通知书》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东大会解聘、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通知，获悉中国泛海于2019年7月10日所持本公司A股普通股102,720,000股解除质押并申请赎回。同时，中国泛海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质押持有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102,7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23%，质押期限1年。上述解除质押和股权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泛海持有本公司A股普通股2,019,182,618股，累计质押本公司A股普通股2,015,582,6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4.60%。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国际”）持有本公司A股普通股604,300,950股，累计质押本公司A股普通股604,300,9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8%。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国际”）持有本公司A股普通股227,420股。隆亨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亨资本”）持有本公司H股普通股408,000,000股，累计质押本公司H股普通股408,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5.93%。中国泛海、泛海国际和隆亨资本合计持有本公司普通股1,039,721,08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64%。中国泛海、泛海国际和隆亨资本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027,882,688股，占中国泛海、泛海国际和隆亨资本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5.6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91%。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泰集团”）于2019年7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集团”）关于“17正集团”换股价格调整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正泰集团于2019年12月7日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正集团”），标的股票为公司A股股票，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9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浙江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发行的公告》（临2017-064）。

根据有关法规和《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的相关约定，当正泰电器发生派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7月11日实施完毕。自2019年7月12日起，17正集团换股价格将由0.14元/股调整为0.2936元/股。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范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预计2019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100%以上，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100%以上。

二、其他重要事项  
1.业绩预告的审议程序  
业绩预告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全体董事于2019年6月26日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的审核意见。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油财务、昆仑信托、昆仑金融租赁披露2019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通知》（中汇交发〔2019〕133号）的规定，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公司”或“中油财务”）、昆仑信托、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金融租赁”）系于2019年7月12日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2019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的2019年半年度的利润表（未经审计）。

中油财务、昆仑信托、昆仑金融租赁上述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网页回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上述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1417号）核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20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0.1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2,445.19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1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0,345.1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另除上述发行费用、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10.1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035.0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9月12日全部存入公司开立的首次募集资金专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7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上述法律和《管理制度》，公司在兴业银行广州东城支行设立了与开户、保荐机构、募投项目实际主体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开户、保荐机构、募投项目实际主体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三方监管协议但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7年10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自筹资金9,987.19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566号）。同时，民生证券出具《以自筹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自筹资金无异议》，并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为9,616.50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为9,616.50万元。较前次可置换金额9,987.19万元少370.69万元，主要原因是天津募投项目可置换金额为3,929.75，实际置换金额为3,569.06万元。公司承诺未能置换的370.69万元不再置换。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天津滨海新区项目	兴业银行广东分行	3910710100100190605
合肥滨湖地区项目	兴业银行广东分行	3910710100100190603
信息运营项目	兴业银行广东分行	3910710100100190601
补充流动资金	兴业银行广东分行	391071010010018888

注：天津物流基地项目对应的兴业银行广州东城支行（账号号码：3910710100100190603）已完成注销，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披露的《原尚股份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经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3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肥滨湖基地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1,523.51万元（包含截至2019年2月16日的利息收益705.9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足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7月10日，公司已将“合肥滨湖基地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523.51万元及账户内利息收入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转出后该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  
鉴于上述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法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对应账户号码：3910710100100190605）。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升□同降□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75万元-7,000万元	盈利:4,463.0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4.71%-57.1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盈利:107.77万元-2,029.27万元	盈利:1,000.01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说明  
本公司各项业务上半年正常开展，业绩同比变动主要原因为：  
1.医药业务上半年销售势头良好，该板块报告期营业收入预计同比增长不低于20%，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也有较大幅度增长；  
2.福州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的陆续投产对公司报告期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各公司业务正常开展。

四、其他相关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19年1-6月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19年8月27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 中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沪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中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北京辖区沪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活动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沟通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活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等核心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网络在线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19-021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仅为记载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创投”)开展合作意向性协议，代公司参与中发创投合作意向，双方合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内容、方式、期限、具体权利义务等)，由合作双方另行协商并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内容为准。  
2. 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尚存在其他不确定因素，因具体合作项目尚未签订，因此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影响无法判断。  
3. 2017年8月16日，公司与高校创业投资企业协会合作委员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详见2017年8月16日公告2017-065号)，2017年12月22日，公司与佛山市三水区政府签署了《三水·中关村创新创业基地战略合作协议》(详见2017年12月23日公告2017-066号)。上述事项目前正在推进中，暂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4.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仅为记载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创投”)开展合作意向性协议，代公司参与中发创投合作意向，双方合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内容、方式、期限、具体权利义务等)，由合作双方另行协商并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内容为准。  
5. 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尚存在其他不确定因素，因具体合作项目尚未签订，因此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影响无法判断。  
6. 2017年8月16日，公司与高校创业投资企业协会合作委员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详见2017年8月16日公告2017-065号)，2017年12月22日，公司与佛山市三水区政府签署了《三水·中关村创新创业基地战略合作协议》(详见2017年12月23日公告2017-066号)。上述事项目前正在推进中，暂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7.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仅为记载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创投”)开展合作意向性协议，代公司参与中发创投合作意向，双方合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内容、方式、期限、具体权利义务等)，由合作双方另行协商并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内容为准。  
8. 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尚存在其他不确定因素，因具体合作项目尚未签订，因此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影响无法判断。  
9. 2017年8月16日，公司与高校创业投资企业协会合作委员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详见2017年8月16日公告2017-065号)，2017年12月22日，公司与佛山市三水区政府签署了《三水·中关村创新创业基地战略合作协议》(详见2017年12月23日公告2017-066号)。上述事项目前正在推进中，暂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10.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仅为记载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创投”)开展合作意向性协议，代公司参与中发创投合作意向，双方合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内容、方式、期限、具体权利义务等)，由合作双方另行协商并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内容为准。  
11. 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尚存在其他不确定因素，因具体合作项目尚未签订，因此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影响无法判断。  
12. 2017年8月16日，公司与高校创业投资企业协会合作委员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详见2017年8月16日公告2017-065号)，2017年12月22日，公司与佛山市三水区政府签署了《三水·中关村创新创业基地战略合作协议》(详见2017年12月23日公告2017-066号)。上述事项目前正在推进中，暂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13.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仅为记载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创投”)开展合作意向性协议，代公司参与中发创投合作意向，双方合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内容、方式、期限、具体权利义务等)，由合作双方另行协商并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内容为准。  
14. 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尚存在其他不确定因素，因具体合作项目尚未签订，因此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影响无法判断。  
15. 2017年8月16日，公司与高校创业投资企业协会合作委员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详见2017年8月16日公告2017-065号)，2017年12月22日，公司与佛山市三水区政府签署了《三水·中关村创新创业基地战略合作协议》(详见2017年12月23日公告2017-066号)。上述事项目前正在推进中，暂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16.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仅为记载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创投”)开展合作意向性协议，代公司参与中发创投合作意向，双方合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内容、方式、期限、具体权利义务等)，由合作双方另行协商并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内容为准。  
17. 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尚存在其他不确定因素，因具体合作项目尚未签订，因此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影响无法判断。  
18. 2017年8月16日，公司与高校创业投资企业协会合作委员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详见2017年8月16日公告2017-065号)，2017年12月22日，公司与佛山市三水区政府签署了《三水·中关村创新创业基地战略合作协议》(详见2017年12月23日公告2017-066号)。上述事项目前正在推进中，暂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19.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仅为记载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创投”)开展合作意向性协议，代公司参与中发创投合作意向，双方合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内容、方式、期限、具体权利义务等)，由合作双方另行协商并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内容为准。  
20. 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尚存在其他不确定因素，因具体合作项目尚未签订，因此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影响无法判断。  
21. 2017年8月16日，公司与高校创业投资企业协会合作委员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详见2017年8月16日公告2017-065号)，2017年12月22日，公司与佛山市三水区政府签署了《三水·中关村创新创业基地战略合作协议》(详见2017年12月23日公告2017-066号)。上述事项目前正在推进中，暂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22.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仅为记载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创投”)开展合作意向性协议，代公司参与中发创投合作意向，双方合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内容、方式、期限、具体权利义务等)，由合作双方另行协商并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内容为准。  
23. 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尚存在其他不确定因素，因具体合作项目尚未签订，因此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影响无法判断。  
24. 2017年8月16日，公司与高校创业投资企业协会合作委员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详见2017年8月16日公告2017-065号)，2017年12月22日，公司与佛山市三水区政府签署了《三水·中关村创新创业基地战略合作协议》(详见2017年12月23日公告2017-066号)。上述事项目前正在推进中，暂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25.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仅为记载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创投”)开展合作意向性协议，代公司参与中发创投合作意向，双方合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内容、方式、期限、具体权利义务等)，由合作双方另行协商并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内容为准。  
26. 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尚存在其他不确定因素，因具体合作项目尚未签订，因此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影响无法判断。  
27. 2017年8月16日，公司与高校创业投资企业协会合作委员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详见2017年8月16日公告2017-065号)，2017年12月22日，公司与佛山市三水区政府签署了《三水·中关村创新创业基地战略合作协议》(详见2017年12月23日公告2017-066号)。上述事项目前正在推进中，暂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28.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仅为记载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创投”)开展合作意向性协议，代公司参与中发创投合作意向，双方合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内容、方式、期限、具体权利义务等)，由合作双方另行协商并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内容为准。  
29. 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尚存在其他不确定因素，因具体合作项目尚未签订，因此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影响无法判断。  
30. 2017年8月16日，公司与高校创业投资企业协会合作委员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详见2017年8月16日公告2017-065号)，2017年12月22日，公司与佛山市三水区政府签署了《三水·中关村创新创业基地战略合作协议》(详见2017年12月23日公告2017-066号)。上述事项目前正在推进中，暂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31.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仅为记载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创投”)开展合作意向性协议，代公司参与中发创投合作意向，双方合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内容、方式、期限、具体权利义务等)，由合作双方另行协商并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内容为准。  
32. 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尚存在其他不确定因素，因具体合作项目尚未签订，因此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影响无法判断。  
33. 2017年8月16日，公司与高校创业投资企业协会合作委员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详见2017年8月16日公告2017-065号)，2017年12月22日，公司与佛山市三水区政府签署了《三水·中关村创新创业基地战略合作协议》(详见2017年12月23日公告2017-066号)。上述事项目前正在推进中，暂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34.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仅为记载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创投”)开展合作意向性协议，代公司参与中发创投合作意向，双方合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内容、方式、期限、具体权利义务等)，由合作双方另行协商并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内容为准。  
35. 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尚存在其他不确定因素，因具体合作项目尚未签订，因此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影响无法判断。  
36. 2017年8月16日，公司与高校创业投资企业协会合作委员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详见2017年8月16日公告2017-065号)，2017年12月22日，公司与佛山市三水区政府签署了《三水·中关村创新创业基地战略合作协议》(详见2017年12月23日公告2017-066号)。上述事项目前正在推进中，暂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37.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仅为记载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创投”)开展合作意向性协议，代公司参与中发创投合作意向，双方合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内容、方式、期限、具体权利义务等)，由合作双方另行协商并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内容为准。  
38. 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尚存在其他不确定因素，因具体合作项目尚未签订，因此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影响无法判断。  
39. 2017年8月16日，公司与高校创业投资企业协会合作委员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详见2017年8月16日公告2017-065号)，2017年12月22日，公司与佛山市三水区政府签署了《三水·中关村创新创业基地战略合作协议》(详见2017年12月23日公告2017-066号)。上述事项目前正在推进中，暂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40.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仅为记载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创投”)开展合作意向性协议，代公司参与中发创投合作意向，双方合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内容、方式、期限、具体权利义务等)，由合作双方另行协商并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内容为准。  
41. 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尚存在其他不确定因素，因具体合作项目尚未签订，因此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影响无法判断。  
42. 2017年8月16日，公司与高校创业投资企业协会合作委员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详见2017年8月16日公告2017-065号)，2017年12月22日，公司与佛山市三水区政府签署了《三水·中关村创新创业基地战略合作协议》(详见2017年12月23日公告2017-066号)。上述事项目前正在推进中，暂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43.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仅为记载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创投”)开展合作意向性协议，代公司参与中发创投合作意向，双方合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内容、方式、期限、具体权利义务等)，由合作双方另行协商并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内容为准。  
44. 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尚存在其他不确定因素，因具体合作项目尚未签订，因此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影响无法判断。  
45. 2017年8月16日，公司与高校创业投资企业协会合作委员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详见2017年8月16日公告2017-065号)，2017年12月22日，公司与佛山市三水区政府签署了《三水·中关村创新创业基地战略合作协议》(详见2017年12月23日公告2017-066号)。上述事项目前正在推进中，暂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46.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仅为记载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创投”)开展合作意向性协议，代公司参与中发创投合作意向，双方合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内容、方式、期限、具体权利义务等)，由合作双方另行协商并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内容为准。  
47. 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尚存在其他不确定因素，因具体合作项目尚未签订，因此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影响无法判断。  
48. 2017年8月16日，公司与高校创业投资企业协会合作委员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详见2017年8月16日公告2017-065号)，2017年12月22日，公司与佛山市三水区政府签署了《三水·中关村创新创业基地战略合作协议》(详见2017年12月23日公告2017-066号)。上述事项目前正在推进中，暂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49.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仅为记载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创投”)开展合作意向性协议，代公司参与中发创投合作意向，双方合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内容、方式、期限、具体权利义务等)，由合作双方另行协商并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内容为准。  
50. 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尚存在其他不确定因素，因具体合作项目尚未签订，因此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影响无法判断。  
51. 2017年8月16日，公司与高校创业投资企业协会合作委员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详见2017年8月16日公告2017-065号)，2017年12月22日，公司与佛山市三水区政府签署了《三水·中关村创新创业基地战略合作协议》(详见2017年12月23日公告2017-066号)。上述事项目前正在推进中，暂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52.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仅为记载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创投”)开展合作意向性协议，代公司参与中发创投合作意向，双方合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内容、方式、期限、具体权利义务等)，由合作双方另行协商并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内容为准。  
53. 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尚存在其他不确定因素，因具体合作项目尚未签订，因此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影响无法判断。  
54. 2017年8月16日，公司与高校创业投资企业协会合作委员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详见2017年8月16日公告2017-065号)，2017年12月22日，公司与佛山市三水区政府签署了《三水·中关村创新创业基地战略合作协议》(详见2017年12月23日公告2017-066号)。上述事项目前正在推进中，暂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55.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仅为记载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创投”)开展合作意向性协议，代公司参与中发创投合作意向，双方合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内容、方式、期限、具体权利义务等)，由合作双方另行协商并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内容为准。  
56. 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尚存在其他不确定因素，因具体合作项目尚未签订，因此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影响无法判断。  
57. 2017年8月16日，公司与高校创业投资企业协会合作委员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详见2017年8月16日公告2017-065号)，2017年12月22日，公司与佛山市三水区政府签署了《三水·中关村创新创业基地战略合作协议》(详见2017年12月23日公告2017-066号)。上述事项目前正在推进中，暂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58.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仅为记载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创投”)开展合作意向性协议，代公司参与中发创投合作意向，双方合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内容、方式、期限、具体权利义务等)，由合作双方另行协商并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内容为准。  
59. 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尚存在其他不确定因素，因具体合作项目尚未签订，因此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影响无法判断。  
60. 2017年8月16日，公司与高校创业投资企业协会合作委员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详见2017年8月16日公告2017-065号)，2017年12月22日，公司与佛山市三水区政府签署了《三水·中关村创新创业基地战略合作协议》(详见2017年12月23日公告2017-066号)。上述事项目前正在推进中，暂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61.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仅为记载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创投”)开展合作意向性协议，代公司参与中发创投合作意向，双方合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内容、方式、期限、具体权利义务等)，由合作双方另行协商并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内容为准。  
62. 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尚存在其他不确定因素，因具体合作项目尚未签订，因此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影响无法判断。  
63. 2017年8月16日，公司与高校创业投资企业协会合作委员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详见2017年8月16日公告2017-065号)，2017年12月22日，公司与佛山市三水区政府签署了《三水·中关村创新创业基地战略合作协议》(详见2017年12月23日公告2017-066号)。上述事项目前正在推进中，暂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64.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仅为记载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创投”)开展合作意向性协议，代公司参与中发创投合作意向，双方合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内容、方式、期限、具体权利义务等)，由合作双方另行协商并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内容为准。  
65. 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尚存在其他不确定因素，因具体合作项目尚未签订，因此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影响无法判断。  
66. 2017年8月16日，公司与高校创业投资企业协会合作委员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详见2017年8月16日公告2017-065号)，2017年12月22日，公司与佛山市三水区政府签署了《三水·中关村创新创业基地战略合作协议》(详见2017年12月23日公告2017-066号)。上述事项目前正在推进中，暂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67.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仅为记载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创投”)开展合作意向性协议，代公司参与中发创投合作意向，双方合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内容、方式、期限、具体权利义务等)，由合作双方另行协商并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内容为准。  
68. 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尚存在其他不确定因素，因具体合作项目尚未签订，因此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影响无法判断。  
69. 2017年8月16日，公司与高校创业投资企业协会合作委员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详见2017年8月16日公告2017-065号)，2017年12月22日，公司与佛山市三水区政府签署了《三水·中关村创新创业基地战略合作协议》(详见2017年12月23日公告2017-066号)。上述事项目前正在推进中，暂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70.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仅为记载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创投”)开展合作意向性协议，代公司参与中发创投合作意向，双方合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内容、方式、期限、具体权利义务等)，由合作双方另行协商并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内容为准。  
71. 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尚存在其他不确定因素，因具体合作项目尚未签订，因此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影响无法判断。  
72. 2017年8月16日，公司与高校创业投资企业协会合作委员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详见2017年8月16日公告2017-065号)，2017年12月22日，公司与佛山市三水区政府签署了《三水·中关村创新创业基地战略合作协议》(详见2017年12月23日公告2017-066号)。上述事项目前正在推进中，暂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73.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仅为记载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创投”)开展合作意向性协议，代公司参与中发创投合作意向，双方合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内容、方式、期限、具体权利义务等